

青阳县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 政 局

青农水〔2024〕25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青阳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求，围绕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提升，通过服务补贴，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

2024 年，省下达我县 8.9 万亩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90 万元。实施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不少于 8.927 万亩（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全程托管=1×服务面积，详见附件 13），重点支持水稻、小麦、油菜、黄精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和资金拨付。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

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及“一县一业”特色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资金重在引导培育市场，补助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青阳县所辖 11 个乡镇及由青阳县境内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服务的九华山风景区所辖九华镇、九华乡。实施社会化服务区域应具备以下条件：突出主导产业，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靠前，生产基础条件好，便于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支持环节。聚焦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引导小农户自愿接受集中连片全程（“耕、种、防、收、烘”）托管服务。对不具备全程托管服务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选择工厂化代育秧插秧服务、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水

稻仓储烘干和油菜、小麦种肥同播、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以及机收、仓储烘干等单环节或多环节服务，且小农户接受托管的服务面积或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60%。

1. 围绕项目实施区域支持水稻集中连片工厂化代育秧、机插秧服务（该环节为重点扶持环节）、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自走式植保机或植保无人机施肥、喷洒农药等）、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打捆或机收粉碎还田）、水稻仓储烘干环节。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环节的补贴面积只按地块第一次防治面积记录，水稻工厂化代育秧、插秧服务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打捆或机收粉碎还田）环节按亩数单次统计，水稻仓储烘干要能提供仓储场所，配套有烘干设备，烘干稻谷水分点范围为 12%-15%。多环节托管的要求服务环节不得低于以上支持环节的其中任意两个。

2. 围绕油菜、小麦种肥同播、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以及机收、仓储烘干等环节服务，多环节托管的要求服务环节不得低于两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环节的补贴面积只按地块第一次防治面积记录，秸秆综合利用、机收环节按亩数单次统计。

3. 围绕“一县一业”特色农产品发展，支持九华黄精集中育苗、GAP 种植、施肥及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附件 5）。

4. 对市场化程度高的，非当地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纳入财政支持范围。

（三）补助标准。根据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县按照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并按规定分别

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附件 12），且补助资金向小农户倾斜，确保小农户最终收益；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

（四）补助对象。按照公平、规范的原则，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接受服务的小农户（面积在 50 亩以下）以及规模经营主体（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五）支持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兑现补助。补助款分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接受服务对象分别打卡发放。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3 月）。根据省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将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通过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网站公开栏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利用电视、网络、宣传栏、明白纸等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鼓励家中缺乏劳动力、外出务工面临弃耕风险的农户主动自愿接受托管。具有全程托管条件的乡镇、村，要发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公司（合作社）组织小农户自愿接受全程托管。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12 月）

1. 申报条件。申报社会化服务组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不少于2台）、农机人员，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程（“耕、种、防、收、烘”）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300亩，多环节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1000亩，防止出现项目被分包转包。对单个服务能力不足的主体，可采取成立合作式服务组织，通过整合农机等服务设施设备联合开展服务的，达到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服务能力，且服务对象相同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合作社营业执照、农机及农机手等情况）的，视为满足服务能力条件。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管理。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4）申报水稻、油菜、小麦机收打捆或粉碎还田（秸秆综合利用）服务的，结合服务区域土地流转现状，服务小农户的面积占比未达60%的，按一定比例酌情扣减其补助资金。

2. 项目申报。服务主体在作业区域属地乡镇政府申报项目，其中，小农户接受服务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服务组织牵头申报，填报《青阳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申报表》（附件3，以下简称“项目作业申报表”）；农业经营主体（大户、家庭农场、企业）等接受服务的，由乡镇组织社会化服

务主体申报，填报项目作业申报表，以乡镇为单位形成汇总报告，并附每个主体填写的作业项目申报表，由各乡镇对服务主体所申报的项目内容、服务收费等情况进行初审，并在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备案。

3. 择优选定。乡镇根据申报情况进行推荐，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进行审核，对申报服务主体的场所、装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择优确定服务主体，经审定后，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组织作为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

4. 签订合同。由各乡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推广使用《安徽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小农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整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参照安徽省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内容。合同一式三份（服务主体、服务对象、项目办各一份），合同签订后各乡镇要扫描留档，便于后期平台录入。

5. 实施作业。经审核合格的服务组织必须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定时收集为小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作业服务的轨迹资料。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需向乡镇提供轨迹资料作为面积认定的主要材料，并根据轨迹资料制作明细表和到户清册，经服务对象认可，在到户清册中签字确认。

6. 面积核实。由各乡镇根据服务组织提供的认定资料（轨迹

资料、到户清册等），对服务组织在本辖区内的服务面积进行核实，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予以确认。

7. 验收审计。各类别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标准，分阶段组织项目验收。采取实施主体申请、乡镇初审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乡镇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验收小组，在每个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主体主动报告乡镇验收小组后，由乡镇验收小组成员、所在村委会相关人员到服务作业现场，对服务质量和面积进行验收。要根据服务主体提供的作业申报表（附件 3）、服务合同（附件 4）、服务清册（附件 8）等对照验收清单（附件 9）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申请项目资金时，社会化服务主体需提供资金申请表、作业申报表、服务合同、承诺书，接受服务的种植大户和规模经营主体需提供服务清册（附件 8）；接受服务的小农户申请项目资金，由村组负责人提供小农户服务到户清册（附件 8）。

乡镇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资金申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政务公开栏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同时汇总当季农业生产面积、补助金额，将面积复核后报县财政局，同时委托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核定服务组织服务面积，并将验收审计结果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网站公示。项目验收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未在验收期内完成的不予验收补助。

8. 资金拨付。对验收通过的服务项目，根据验收面积和补助

标准测算分配资金，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补助资金。原则上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和资金拨付。

9. 总结自评。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有关业务部门及时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程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核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和组织督查考核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稳妥有序落实。

（二）强化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制定作业申报表、服务合同文本、服务和验收标准，组织农经、农机、农技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宣传、业务培训、审核验收等，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项目被转包、分包，确保服务作业质量效果。各乡镇要加强所属服务组织和本区域服务作业管理，对服务作业任务落实和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县财政局参与资金政策的落实、监督工作，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地、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通过会议、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结合各类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户和服务组织准确掌握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内容。要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报道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示范带动典型，通过组织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全面公示公开。各乡镇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公开公示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内容、补贴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安排以及农业和财政部门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要公示到项目所在的镇、村，补助环节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设立问题举报电话（0566-5021635），及时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各乡镇也要相应设立问题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同时，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和物化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 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直接开展服务的不得享有补贴。5. 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六）加强信息化应用。各乡镇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监测设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监管效率。积极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要通过中国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对项目进行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实现项目线上申请、执行和监督。

附件：

1.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申报注册指南
3.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

申报表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6. 承诺书

7.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清单

8.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清册

9.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清单

10.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11.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抽验表

12. 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清单

13. 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敏（县农水局局长）

副组长：丁学军（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其海（县农水局党组成员、农经站站长）

成 员：王建胜（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张广才（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张 跃（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慧芳（县农水局财审股股长）

章 琪（县农水局乡村产业发展股副股长）

王容争（县农水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水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林其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容争任副主任兼联络员。

附件 2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申报注册指南

1. 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www.zgnf.net/anhui>
2. 点右上角申报按钮： 申报
3. 填写基本信息，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农机照片等，最后点确定。注意手机号码不能填错，今后以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4. 通过平台发布服务信息、项目信息等。
5. 具体操作技术问题可咨询电话：王容争 18356671505。

附件 3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申报表

基本情况	服务主体名称 (村集体组织或服务组织)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服务类型			
作业能力	机具设备拥有情况(台)提供清单(是否安装GPS)			
	农机手数(人)提供清单			
申请实施内容	实施环节			
	作业面积	(全程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 300 亩,多环节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 1000 亩)		
	作业范围			
村级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重点审核服务年限和支持服务环节情况)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区 镇（乡） 村 村民（或是村民小组）的 亩 作物（如：水稻）的 （如：水稻工厂化育插秧、飞防、收割打捆、烘干仓储等环节（或全程托管）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青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青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青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青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1. 水稻（油菜、小麦）“耕、种、防、收、烘”全程托管：耕作深浅一致，地表平坦；播种（或栽秧）密度适宜；防治效果明显；收割机收割，损失率符合要求（杜绝秸秆焚烧）。

2. 水稻工厂化育秧插秧作业：具有工厂化育秧条件，播量准确、均匀，符合农艺要求；播深适宜，行距、株距均匀一致；无漏播、重播。水稻机插秧作业，不漂不倒，基本无漏插（漏插率 $\leq 5\%$ ），深浅合适，取秧量合理，栽插密度达到农艺要求。

3. 油菜（小麦）种肥同播作业：播种量准确均匀、播种时间合宜、播种深浅一致、种肥间距合理，种肥质量以符合服务对象要求为准。

4. 水稻（油菜、小麦）无人机植保作业水稻机防要建立田间用药记录，全程记录用药品种、数量、防治时间、防治对象、防治效果。飞机施肥、打药质量，以符合服务对象要求为准。

5. 收割+秸秆打捆（或粉碎）利用：收割后并提供秸秆打捆服务，使用秸秆打捆机打捆，以田间相对整洁干净；秸秆粉碎，秸秆长度原则不宜超过 10 厘米，田间残留秸秆不影响下茬作物耕作为宜。

6. 烘干+仓储：谷物烘干水分点范围为 12-15%，能提供仓储场所。

7. 九华黄精集中育苗：具有专业育苗条件；种苗适宜栽种，

至少达到二级标准，根系较整齐，发育好，无病斑、损伤。

8. GAP 人工种植：种植前进行种苗预处理，且需施基肥，栽种前在畦内施足底肥，优质腐熟农家肥 4000kg/亩，均匀施入畦床土壤内，再深翻 30cm，使肥土充分混合，再耙细、整平后作畦

9. 黄精施肥、病虫草害防治：结合中耕进行追肥，追肥在 4、6 月份 2 次中耕后追施人畜粪水加少量尿素等化肥，在 11 月份除草后，追施土杂肥、菜籽饼肥等，山区可采用砍青、埋青的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禁止使用工业垃圾肥和城市垃圾肥。九华黄精苗期病虫害相对较少，病虫害以农业防治为基础，采用人工、物理、生物及低毒低残留的化学防治措施。

附件 6

承 诺 书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青阳县财政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_____（服务组织），于_____年申报青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安装 GPS 监控设备，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弄虚作假，承诺接受以下处罚：

- 一、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列入补贴黑名单。
-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清单

为确保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制定本验收标准。

一、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作业环节；验收标准应不低于方案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

二、验收组织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各乡镇参与、配合，按照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开展。

三、验收及补助

1. 验收申请。服务组织作业结束后，实施主体向作业工作所在乡镇申请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以下验收材料：①作业申报表、承诺书；②服务合同，③服务对象签字的作业服务清册，④小农户作为服务对象的，由村集体组织经济组织造册提供清单；大户、家庭农场作为服务对象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作业服务清册，⑤服务作业轨迹资料。

2. 初级验收。乡镇负责组织初级验收，采取现场查验和审核材料的方式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验收结果提交县级验收。乡镇提供以下验收材料：①作业申报表、承诺书；②服务合同，③服务对象签字的作业服务清册，④小农户作

为服务对象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造册提供清单；大户、家庭农场作为服务对象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作业服务清册，⑤GPS 资料，⑥乡镇验收结果材料（需分管领导和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⑦公示材料。

3. 县级验收。县验收小组（或第三方单位）对服务组织作业进行验收，一是检查审核乡镇提供的验收材料，对于验收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规范的不予验收。二是抽查核查。县验收小组（或第三方单位）采取实地和电话回访的形式，按照作业环节，抽取项目总量的 20%开展抽查核查，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举报有问题的必查。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对补贴清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

附件 8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清册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_____ 乡（镇）_____ 村（盖章）_____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农户姓名	服务面积（亩）	服务环节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备注：1. 服务地点具体到村组；2. 服务环节填写：如水稻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水稻工厂化育秧插作业、水稻飞机作业、收割秸秆打捆（或粉碎）利用、稻谷烘干+仓储等内容。3. 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作业清册分开填写。

附件 9

青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清单

乡镇政府盖章：

审核人员签字：

序号	镇街初审验收材料	初审结果
1	服务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对公账户复印件	
4	拥有农机数量，对应的农机行驶证、购机发票等复印件	
5	农机操作手人数，对应操作手（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6	作业申报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镇、村需签字、盖章）	
7	申报的服务环节有哪些，有无对应的作业轨迹资料，记录面积多少，记录的面积与农户签字确认的面积是否吻合，有无去除跨区作业面积、是否存在自我服务、相互服务面积	
8	是否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其中：与大户签订___份；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___份	
9	大户或是小农户的服务清册填写是否规范，农户是否签字确认	
10	与大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有无大户合法合规的流转合同，面积与接受服务的面积是否相符。	
11	服务费用转账凭证、服务现场照片	

备注：各乡镇经办人员按此清单序号整理各服务组织的验收材料，缺一不可。并将此清单签字盖章后，附在各服务组织验收材料之前一并报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附件 10

青阳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表

乡镇: _____ (盖章)

行政村: _____ (盖章)

序号	乡镇、村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服务品种	服务区域	服务时间	服务具体环节	申报服务总面积 (亩)	验收服务面积 (亩)					备注	
										验收合格总服务面积	全程托管	工厂化育秧、插秧	统防统治、施肥等	收割+秸秆(打捆或粉碎还田)综合利用		仓储烘干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_____

备注: 1. 各乡镇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 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验收报告申请县级抽验。2. 验收人员至少在 2 人以上。3. 服务区域具体到村组; 4. 服务具体环节指: 全程托管、工厂化代育秧插秧、统防统治(施肥管理等)、收割+秸秆(打捆或粉碎还田)综合利用、仓储烘干。5. 各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50 亩以下)和规模经营主体(50 亩及以上)的各填一张表。6. 验收结束后, 所有材料(包括主体验收资料)一式两份, 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留档。

附件 11

青阳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抽验表

抽验乡镇:

抽验服务组织:

序号	台账内容	验收情况(是否齐全、真实、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备注
1	乡镇对实施主体遴选情况		
2	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申报表,与之对应的佐证资料(营业执照、设备清单、承诺书等)		
3	社会化服务合同是否规范、齐全		
4	服务对象签字确认表及结果公示、服务现场照片、服务转账凭证		
5	小农户和经营主体种植面积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乡镇证明材料等)		
6	乡镇社会化服务验收表以及公示情况		
7	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结果:

验收组人员签字:

抽验日期:

附件 12

青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清单

序号	服务品种	服务环节	补助最高标准（元/亩）				备注
			服务小农户（50亩以下）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50亩及以上）		
			小农户	服务组织	规模经营主体	服务组织	
1	水稻	集中育、插秧	35	35	30	30	
		统防统治（或施肥）	3	3	2.5	2.5	
		机收+秸秆打捆（或粉碎还田）	18	18	12	12	
		仓储+烘干	8	8	6	6	每千斤补助
		全程托管	65	65	50	50	“耕-种-防-收-烘” 农业生产环节
2	油菜 （小麦）	种肥同播	24	24	15	15	
		统防统治（或施肥）	6	6	5	5	自走式植保机或 植保无人机喷洒 农药或施肥
		机收+秸秆打捆（或粉碎还田）	20	20	12	12	
		仓储+烘干	10	10	8	8	每千斤补助
		全程托管	60	60	40	40	“耕-种-防-收-烘” 农业生产环节
3	九华 黄精	集中育苗	8	8	5	5	每千株补助
		GAP人工种植	30	30	20	20	
		施肥及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	30	30	20	20	一个生长年度内的 施肥及病虫草 害统防统治全托 管

附件 13

青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服务农产品品种	服务区域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万亩)	折算任务面积(万亩)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元)	每亩补助标准(元)	资金安排(万元)		服务对象数量(户)		承担项目主体数量(个)	完成期限(起止时间)	备注
							小计	服务小农户资金	小计	其中:小农户			
水稻	酉华、庙前、杜村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	0.85	0.85	400	130	95	36	981	929	3	2024.5-11	多个服务组织跨区作业、提供多环节服务
水稻	蓉城、杨田、新河、木镇、丁桥	工厂化育插秧作业	1.8	0.486	200	80	135	81	259	203	5	2024.5-7	
水稻、油菜、小麦	蓉城、杨田、新河、木镇、丁桥、乔木、酉华、庙前	统防统治	10.5	1.05	10	4	40	24	1856	958	8	2024.5-10	
水稻、油菜、小麦	全县各乡镇	机收秸秆粉碎还田	15	4.05	100	36	505	303	5561	4382	18	2024.9-10	
水稻、小麦	全县各乡镇	仓储烘干	8	2.16	20	8	60	36	2468	1916	15	2024.10-11	
油菜、小麦	木镇、丁桥	种肥同播	1.2	0.324	120	48	50	30	200	160	4	2024.10-11	
九华黄精	乔木	一年期的统防统治管护	0.07	0.007	200	60	5	0	5	0	1	2024.1-12	
合计			37.424	8.927			890	510	11330	8548	48		

说明：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